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18,051,01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2,318,051,01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14,358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17,536,658 元。

利润分配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7,843,458.40
减：法定盈余公积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5,959,010,975.84

减：上一年度利润分配额	2,318,051,016.00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7,424,872,405.03
本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	2,317,536,658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317,536,658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317,536,658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

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7,536,658	2,318,051,016	1,154,545,4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7,843,458.4	3,620,351,391.33	3,286,953,204.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24,872,405.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49,279,007.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90,133,1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48,382,684.6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5,790,133,132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 五、备查文件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